

# 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关如薇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 银川 640000)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现在及以后一个时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战略。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广纳各方力量。其中,其中乡贤作为一种重要的乡村治理主体,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社会影响力,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彰显着人力资本的优势。因而从乡村中脱颖而出的“乡贤”对乡村振兴有感情、有能力,应该得到特别关注。

本文分析了乡贤在乡村治理的优势、存在的困境、支持政策,研究结论在加深如何引导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理解的同时,为政府对乡贤的管理实践提供了相应的启发。目前基层组织尚未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和规范的乡贤参与机制,这极大地影响了乡贤在村庄治理中的效果。本文就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并针对乡贤存在的困境,从立法引导、政策配套、路径保障、文化弘扬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乡贤;乡村振兴;人才振兴

## 一、乡贤的基本概述

### (一)乡贤的概念

乡绅和乡贤参与村庄治理的传统在中国已经延续超过了两千年。众多研究者对乡贤的内涵进行了界定,其中学者王学明认为乡贤一般指本乡本土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兼指褒扬意味的“乡邑贤达人士”<sup>[1]</sup>。学者姜文炳从个体层面和群体层面两个方面对乡贤进行了阐释:就个体层面而言,古代乡贤的评定标准首先以道德品行取向,是一个为本土乡民所认同和尊崇的道德权威;就群体层面而言,古代乡贤主要是一个尊奉儒家文化的同质性社会阶层,通常拥有功名、学品、学衔,享有一定的身份特权<sup>[2]</sup>。

本文对于乡贤的定义为:有突出道德品质、具有良好口碑威望、掌握一定知识技能,能够利用自身丰富的阅历和开阔的眼界,在乡村发展各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群体。

### (二)乡贤的分类

学者闫少峰<sup>[3]</sup>根据领域不同,提出了道德引领型、行业精英型、文化传承型、热心公益型、基层治理型五种新乡贤分类。

学者高万芹<sup>[4]</sup>将新乡贤划分为在场精英、不在场精英、在场平民乡贤和不在场平民乡贤等四种类型,并认为新乡贤是传统乡贤在当代的表现和延伸,新乡贤既具有传统乡贤的某些特质,又在地域、身份地位等方面有了新的时代内涵。

### (三)乡贤的价值

首先,学者葛紫榕对乡贤的作用概括的比较全面,他认为新乡贤是乡村经济的“推动者”,促进产业兴旺;新乡贤是乡村治理的“协助者”,完善乡村治理;新乡贤是乡村文化的“传播者”,涵育乡风文明;新乡贤是乡村生态的“倡导者”,助推生态宜居<sup>[5]</sup>。

其次,在产业兴旺方面。钟杭娣和刘淑兰指出新乡贤能够增强农村人力资本,建设农村物质资本<sup>[6]</sup>。在乡村治理方面。学者石珍认为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充当协调者的作用,可以引导村民自治,他认为新乡贤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可以弥补村委会治理不足的问题,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协调村委会和村民之间的关系,更好地实现乡村自治,同时新乡贤也可以促进“三农”的发展,使得农民增收、农业进步、农村稳定<sup>[7]</sup>。在文化传播方面,颜德如认为新乡贤在文化建设方面可以弘扬我国的传统乡贤文化;在制度建设层面可以促进基层民主自治<sup>[8]</sup>。

总而言之,乡贤凭借着自身的优势,对推动乡村发展的各个领域起着重要意义。正因如此,才要积极倡导和培育乡贤文化,激发乡贤的积极性,使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二、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困境

### (一)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缺乏制度保障

首先,在中国法律体系中,乡贤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定地位,因而在实践中,他们的作用往往会被质疑。本文认为乡贤参与乡村振兴合法性质疑主要在乡

贤的行使方式和权力来源。

其次，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缺乏权益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人身安全、社会地位等方面。学者李岁科<sup>[9]</sup>指出乡贤权益保障，不仅是有形的物质利益，还有隐性的精神利益。其一，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缺乏一套规范有序的机制，这样易造成新乡贤在群众中缺乏知晓度、公信力，如此将不利于新乡贤人才发展，更难以激励新乡贤在乡村施才华。其二，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缺乏配套机制，其价值理念、基本原则、底线要求等也缺乏科学范。

最后，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监督评估机制缺失，这会使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也难以衡量和优化。通过考核评估，不仅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而且可以客观公平的评价乡贤的工作成效和贡献大小，反之，评估机制缺失，导致反馈不足、监督不力，进而影响乡贤工作和阻碍乡村建设的发展。

## （二）乡贤与村委职能边界模糊

新乡贤与村两委间职能边界模糊化<sup>[10]</sup>的问题不仅影响了两项职能的有效发挥，也可能对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在“强”村两委和“弱”新乡贤的局面下，新乡贤可能由于力量不足而沦为村两委的附属，缺乏足够的空间和权限来履行其应有的职能。相反，在“弱”村两委和“强”新乡贤的情况下，新乡贤可能由于自身的优势条件而过度插手村两委的事务，导致职能边界被模糊化或忽视。这种僭越行为可能破坏乡村治理的秩序和规则，甚至引发矛盾和冲突，对乡村社会的稳定造成威胁。

## （三）乡贤回归平台缺失

乡贤主要是依托“乡贤理事会”“乡贤议事会”等，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贡献己力，但涉及领域较狭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由于参与平台有限，乡贤与乡村的联系不够紧密，乡贤难以有效参与到乡村振兴，其次，缺乏回归平台使得无法获得足够的信息和资源，乡贤也无法很好动员村民，自身的资源和优势无法得到较好发挥，从而最终导致乡村人力资源的浪费，最后，缺乏回归平台使得乡贤的意见和建议无法被政府和其他部门所采纳，影响了乡村治理效果。

## （四）乡贤培育文化氛围薄弱

很多村民对乡贤没有形成正确的认识，新乡贤认可度不高，新乡贤文化传播缺乏聆听者和接受者，没有形成敬爱乡贤、学习乡贤的氛围。乡贤文化的淡化会使乡贤的影响力和地位减弱，难以发挥应有作用，还会影响乡贤的自我认同和归属感，影响乡贤参与乡

村振兴的积极性。

## （五）乡贤参与能力及意愿不强

乡贤参与意愿和能力不强可能涉及到多个方面，在此就乡贤个体因素分析。首先，乡贤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部分乡贤由于长期在外求学或工作，对乡村的情况不够了解，导致乡贤在参与乡村振兴时难以提出有效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这个现象较为普遍。其次，一些新乡贤由于未能持续学习、不断自我提升，导致他们对现代技术和信息知识了解不足，从而限制了他们在乡村发展中能够发挥的作用。此外，新乡贤在服务乡村时，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有所欠缺。至于乡贤的积极性不高可能是基本生活需求没有被满足，如食物、衣物、住房、交通和福利等方面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当前农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相对滞后的外部环境还未能完全契合新乡贤对乡村治理的理想和实践等等。

## 三、引导乡贤参与乡村振兴有效参与

### （一）立法引导

学者黄泽梅<sup>[11]</sup>的观点十分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她以依法治国为立法依据，以立法引导为逻辑前提，对乡村振兴相关法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解读。她强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在明确新乡贤及乡贤参事会权责范围、角色定位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提到了地方性法规如《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单行条例在乡村治理中的实际应用。这些地方性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乡村振兴进行了具体规定，为新乡贤及乡贤组织在地方层面开展活动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法律依据。此外，对于乡贤与村“两委”可以通过立法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职责范围以及合作方式等，有助于减少摩擦和冲突，促进双方的协同合作，共同推动乡村振兴。

### （二）政策配套

学者谢和均<sup>[12]</sup>指出应当创新新乡贤识别准入、参与扶持与激励评价等方面的机制设计，增强共生环境的诱导机制和共生动力机制。在识别准入方面通过科学筛选从而增强新乡贤这一治理主体角色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其次，在培育与参与扶持方面，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策略，用足用活现有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在新乡贤返乡创业的资金支持、用地保障及产品宣传推广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城市人才下乡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和优惠条件等等。

### （三）路径培育

首先，可以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提供创业支持

等措施,吸引那些在外发展的本土乡贤回到家乡参与乡村振兴。他们带来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将为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其次,可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农村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为乡贤和村民创造一个宜居宜业的环境。

#### (四)文化弘扬

首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乡贤文化需要与时俱进,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这有助于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时代使命感,从而推动乡村社会的和谐发展。其次,加大对新乡贤文化的宣传。采用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传播,能够更有效地提高新乡贤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可以覆盖更广泛的受众群体;设立新乡贤红榜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新乡贤进行表彰和奖励,能够激励更多的人参与到新乡贤文化的建设中来;而建设新乡贤文化长廊等文旅景点,则能够吸引游客,进一步推广新乡贤文化。

#### 四、研究展望

其一,可以进一步探讨新乡贤的内涵和外延,尝试形成权威的、统一的界定标准,以便于更好地指导实践。

其二,鼓励学者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出发,深入研究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效果和影响,以丰富研究内容,获得更全面、更深入的理解,提高研究的创新性。

其三,可以探索学界所缺少方面的研究,加强对乡贤文化发展的地域性和差异性研究,探讨不同地区、不同文化背景下乡贤的参与模式、角色定位和动力机制。如:对经济发达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贤文化分别进行研究,研究不同地区乡贤文化的特点和发展方向;乡贤的角色定位是多元的,可以从乡贤角色角度去探讨如何更好发挥出乡贤作用;可以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模式进行深入研究,总而总结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乡贤的特点和优势,为其他地区选择合适的模式提供借鉴和参考;通过对乡贤的准入及退出机制进行研究,深入了解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学者从内生推力机制及外在拉力机制简单阐述过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机制,可以通过建立完善的动力机制,可以激发乡贤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社会资源。

其四,通过实地调查、案例研究等方法,从微观角度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实际效果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剖析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同时应建立长期跟踪研究机制,对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动态过程进行持续观察和分析,以揭示其发展的规律和趋势。

#### 参考文献:

- [1] 王先明.乡贤:维系古代基层社会运转的主导力量[N].北京日报,2014-11-24(19).
- [2] 姜方炳.“乡贤回归”:城乡循环修复与精英结构再造——以改革开放40年的城乡关系变迁为分析背景[J].浙江社会科学,2018(10):71-73.
- [3] 闫少峰.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创新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2.
- [4] 高万芹.乡村振兴进程中新乡贤的类型界定、功能实践与阻力机制[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21(05):87-95.
- [5] 葛紫榕.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的困境与对策[J].中南农业科技,2023,44(07):182-186.
- [6] 钟杭娣,刘淑兰.乡贤文化在精准扶贫中的价值及实现路径[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05):46-51.
- [7] 石珍.“新乡贤”对乡村发展的价值[J].党政论坛,2017(04):54-56.
- [8] 颜德如.以新乡贤推进当代中国乡村治理[J].理论探讨,2016(01):17-21.
- [9] 李岁科.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价值、困境与优化路径[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1,13(04):26-34.
- [10] 吴蓉,施国庆,江天河.乡村振兴战略下“新乡贤”治村的现实困境与纾解策略[J].宁夏社会科学,2019(03):130-138.
- [11] 黄泽海.新乡贤助推乡村振兴:内在机理、演进逻辑和路径推进[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22,23(05):130-143.
- [12] 谢和均,蒋耀聪.新乡贤回嵌乡村治理的困境解构与消解策略——基于粤北连山县M村的个案分析[J/OL].农林经济管理学报:1-10[2023-12-19].

#### 作者简介:

关如薇(2003—),女,土家族,湖北宜昌人,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